

合同编号：XXZX-HT2026-01

## 2026 陕西网络举报集中宣传活动 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开展执行 2026 陕西网络举报集中宣传活动事宜，达成如下一致协议：

### 一、合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作为 2026 陕西网络举报集中宣传活动的执行方，完成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合作项目：

- 1.1 涉企网络侵权主题宣传活动；
- 1.2 涉青少年网络举报主题宣传活动；
- 1.3 涉老年人仿冒诈骗主题宣传活动；
- 1.4 涉网络谣言治理主题宣传活动；
- 1.5 2026 陕西网络举报集中宣传活动宣传片；
- 1.6 文物活化 AI 系列短视频；



- 1.7 病毒广告系列创意视频;
- 1.8 网络举报系列创意海报;
- 1.9 网络举报展板及手册;
- 1.10 活动效果反馈及总结、活动资料的保存与保密;
- 1.11 本合作执行活动涉及的其他需由乙方完成的工作。

## 二、合作方式及限期

2.1、合作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为达到双方有效沟通、提高工作效率，乙方只与甲方沟通，甲方需指定专人负责与乙方合作、接洽；乙方应成立专门的工作小组确保工作质量；

2.3、甲乙双方按照工作要求及甲方需求定期召开项目例会。建立确认、信息沟通反馈等工作程序，并严格按照工作程序进行。

## 三、双方责任与权利

3.1、甲方的责任和权利:

3.1.1 双方合作期间，甲方应积极配合乙方，及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各类图片、文字、视频资料，并对上述原始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3.1.2 甲方有权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活动执行方案、设计稿和其他书面工作文件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乙方须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认可方可定稿；

3.1.3 双方合作期间，如有争议事项，甲方拥有最终修改、调整、裁决的权利；

3.1.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及时付款，以保证项目的正常实施；

3.1.5 合作期内，甲方在事先未征得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就附件资料：《2026 陕西网络举报集中宣传活动方案》内约定的合作项目，不得随意删减，否则，应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双方另有约定或乙方同意的除外。

### 3.2、乙方的责任和权利：

3.2.1 乙方承接甲方活动策划业务，应尽职尽责为甲方服务，按时、按质、按量完成甲方委托的各项策划、设计、制作和代理业务，并为甲方提供的原始资料进行保密；

3.2.2 乙方应主动提前向甲方索要各类工作所需的相关资料，并按甲方确认之正稿进行设计/输出/印刷/制作/发布等业务；

3.2.3 乙方需采用包括传真、邮件、电话、会议等一切方式，与甲方保持紧密联系，及时反馈相关项目进度；

3.2.4 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计划发布，即按照附件资料：《2026 陕西网络举报集中宣传活动方案》要求严格执行，否则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 **四、费用及结算**

##### **4.1 收费方式:**

活动项目整体包干制。

##### **4.2 收费标准:**

本协议合作期间，活动项目整体打包费用：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元整)，为含税包干价(已包含乙方完成合同约定合作内容涉及的所有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不做任何调整。

##### **4.3 付款方式:**

合同签署后30日之内，甲方一次性支付乙方全部合同款，共计：人民币叁拾玖万玖仟元整(¥399,000.00元整)。在甲方付款前，乙方需出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 **五、知识产权**

5.1 甲、乙双方确认，甲方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享有完全的知识产权，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2 乙方承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活动方案、文稿、宣传创意、宣传形式等)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否则乙方应承担因此而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需采取有效措施消除负面影响。

#### **六、违约责任**

6.1 乙方的有关报价资料若未经甲方签字认可，乙方就进行单独成品制作或媒介发布，均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6.2 乙方除自然力等不可抗力因素外，应按本合同约定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相应赔偿，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扣除未开展工作的相关预算；

6.3 滞纳金：如甲方无故逾期 7 日仍未付款，经乙方书面催告，且不少于 20 日的催告期届满之日起，每日按拖欠款金额的 3%向乙方支付滞纳金；如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后决定工作推迟，则收款时间相应顺延，甲方无需支付滞纳金。

6.4 违约金：若乙方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甲方要求的工作或完成工作不符合甲方要求，需立刻采取补救措施出具补救详细计划与方案并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直至甲方认可乙方出具的补救方案。

若乙方补救方案被甲方书面回复不认可，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20%的违约金。

若经甲乙双方协商后对工作一致推迟或决定采取乙方的补救方案，则工作时间相应顺延，无需支付违约金。

## 七、保密条款

7.1 乙方及其参与本合同工作的有关人员应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了解到的甲方有关的保密信息、资料、甲方提供的文件资料以及其他尚未公开的有关信息承担保密义务，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和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7.3 乙方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文件资料和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每发现乙方一次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应向甲方承担项目总费用的 20%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予以赔偿。

7.4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相关文件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保密信息已成为公开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此合同项保密义务之日止。

## 八、补充条款

甲乙双方可在协商一致情形下，以附件形式补充其他条款。

## 九、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与附件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可提交甲方所在地法院诉讼解决。

9.2 本合同的订立、执行和解释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国法律。

十、本合同连同附件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

等法律效力。

十一、本合同的注解、附件、补充合同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之附件资料：《2026陕西网络举报集中宣传活动方案》。

十二、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或盖章之日起生效，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

**甲方：**陕西省互联网信息中心

**地址：**西安市雁塔路南段10号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电话：**029-63907151

**乙方：**西安华商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雁翔路3369号曲江创意谷E座5层

**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日

开户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高新科技支行

公司账号：1215014210000167

电 话：029-62502929

已审核

审核人：

毕雨杨

2026年5月17日